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程家雯
被　　告　黃喬瑩

上列被告，因本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法　官　李水源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